

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4）14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结合管理需求编制了《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必要性

为按时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围绕《待划定保护区的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地清单》，海丰县全力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作为黄羌镇、黄羌林场的取水水源。为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开展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为水源依法管理和保护提供依据。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结果

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如下：

取水口：位于在海羌林场南方背古梅园（东经：115°24′52.64″，北纬：23°12′51.64″）。

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堰坝，宽度为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为沿岸纵深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 50m 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往上游延伸至水源发源地，宽度为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陆域长度为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分水岭。

附件 1 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登记表

序号	保护区名称	水源 地类型	水厂 名称	服务区域	服务人口	取水口坐标	取水口设计能力 (万 m ³ /d)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域	陆域
1	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黄羌林场自来水厂	黄羌林场陆安、麻竹、十字岗、富足园村委及黄羌镇区	16000	115°24'52.64"E 23°12'51.64"N	0.26	一级保护区	长度：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堰坝范围内的水域； 宽度：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长度：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 宽度：沿岸纵深距离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 50m 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长度：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往上游延伸至水源发源地； 宽度：各河段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长度：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长； 宽度：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内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但不超过分水岭

附件 2 海丰县黄羌林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

